

# 东莞市毅悦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之破产债权申报通知书

(2017)毅悦破管字第 Z001 号

东莞市毅悦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债权人：

根据(2017)粤 1971 破申 54 号、(2017)粤 1971 破申 5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2017)粤 1971 破 25-1 号决定书，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受理东莞市毅悦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之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现特就东莞市毅悦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之破产债权申报的有关事宜向贵单位/阁下通知如下：

如贵单位/阁下对东莞市毅悦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拥有债权（无论是否到期），请在 2018 年 1 月 28 日前按照后附之申报地址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债权申报，在该期限届满后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的，将承担相关审查及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且补充申报前已进行之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具体的申报地点及申报时应提交之资料详见本通知第 2 页之信息）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东莞市毅悦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

1.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粤 1971 破申 54 号】（复印件）
2.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粤 1971 破申 54 号之一】（复印件）
3.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决定书【(2017)粤 1971 破 25-1 号】（复印件）
4.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公告【(2017)粤 1971 破 25-2 号】（复印件）

## 回 执

本单位/本人已收到该《东莞市毅悦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之破产债权申报通知书》【(2017)毅悦破管字第 Z001 号】。（请将本回执签署后按本通知第 2 页之地址邮寄给管理人）

债权申报人（签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

### 一、申报地点及联系方式

申报地点: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07-912 室)

接受申报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联系人: 苏小姐、陈小姐、张小姐(申报债权时会指定具体的经办人员作为后续事项的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69-23032198

传真: 0769-22491241

注: 在到管理人处提交申报材料前请与联系人进行预约, 以保障工作的有效开展及节省您宝贵的时间。

### 二、申报时需提交以下材料(除特别注明外, 均提供 1 份)

(一)《破产债权申报书》\*原件 2 份, 以及《债权登记申报表》\*原件;

(二)提供申报债权证明资料复印件 1 套, 并在申报时出示原件予以核对:

1. 申报的债权已提起诉讼/仲裁:

(1) 提交诉讼/仲裁资料复印件;

(2) 提交案件受理通知及诉讼费缴纳单据复印件;

(3) 如已判决/裁决, 请提交判决书/裁决书、生效证明书、受理执行通知书的复印件。

2. 申报的债权未提起诉讼/仲裁的,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申报债权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1 套:

(1) 债权基础文件, 如合同、协议、欠条等;

(2) 债权人的支付凭证, 如付款证明、发货记录、送货单、验收合格证明等;

(3) 债权人请求偿债的证明、财产担保证明、债务人已偿还部分债务的证明等文件。

(三)提交债权申报人的身份证明资料, 并在申报时出示原件予以核对:

1. 债权申报人为个人的,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债权申报人为法人或其他单位的, 提交如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营业执照记载一致);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个人债权申报人或单位债权申报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 还应提交如下授权委托书材料:

1. 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债权申报人签名, 或单位债权申报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受委托人为律师外人员的, 提交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申报时需带上原件予以核对);

3. 受委托人为律师的, 提交律师所公函原件并提交本人执业证复印件(申报时需带上原件予以核对)。

(五)提交申报材料清单一式两份\*。

注:

1. 上述带\*之文件请按照参考文本填写, 参考文本可联系管理人获取, 或登录网址

<http://www.gdclco.com.cn/>, 点击“破产事务>东莞市毅悦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栏目查阅下载。

2. 上述第(二)项及第(三)项之债权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明原件仅需在债权申报时出示予以核对, 请债权人自行妥善保管。